2023年度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零陵分局**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零陵分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关于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零陵分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和市有关生态环境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负责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制度建设。会同同级有关部门制定辖区内生态环境规划、规范，并组织实施。会同同级有关部门编制并监督实施辖区内重点区域、流域、饮用水源地生态环境规划和水功能区划。

（二）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协调辖区内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指导协调辖区内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参与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

（三）监督管理减排目标的落实。根据国家和省、市核定污染物减排指标，组织制定并监督实施本辖区内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及相关措施，监督实施排污许可制度，监督检查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

（四）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组织拟订本辖区大气、水、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城乡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监督指导区域大气环境保护工作，组织协调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工作。

（五）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监督管理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以及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生态环境保护荒漠化防治等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牵头生物物种（含遗传资源）工作，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

（六）负责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管工作。参与核事故和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监管核设施和放射源安全，监督管理核设施、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对核材料管制核民用核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及无损检验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七）负责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按规定审批或审查开发建设区域、规划、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八）负责生态环境监测工作。负责辖区内生态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温室气体减排监测、应急监测和执法监测。组织对生态环境质量状况进行调查评价、预警预测，组织建设和管理生态环境监测网。统一发布辖区生态环境综合性报告和重大生态环境相关信息。承担生态环境信息化工作。

（九）协调配合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织协调配合中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对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情况进行跟踪督办，对贯彻落实不到位、整改不力的提请问责。

（十）组织指导和协调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开展生态环境科技工作，组织生态环境科学研究和技术工程示范，推动生态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

（十一）完成市生态环境局交办的其他任务，协助区委、区政府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指导乡镇（街道）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永州市生态环境局零陵分局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人事宣教法规股、自然生态保护与环境监测股、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股、污染防治监管股、永州市零陵生态环境监测站。

**（二）决算单位构成。**永州市生态环境局零陵分局2023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永州市生态环境局零陵分局本级以及3个下属事业单位：永州市零陵生态环境监测站、零陵区固体废物与辐射管理站、零陵区生态环境事务中心。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总计2570.39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292.02万元，减少10.20%，主要是因为上级部门安排的生态环保项目资金减少。

2023年度支出总计2570.39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292.02万元，减少10.20%，主要是因为上级部门安排的生态环保项目资金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合计2570.3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016.28万元，占39.54%；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1554.11万元，占60.46%。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合计2570.3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128.85万元，占43.92%；项目支出1441.54万元，占56.08%；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1016.28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40.13万元,增长4.11%，主要是因为市本级公用经费增加。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总计1016.28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40.13万元,增长4.11%，主要是因为市本级公用经费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016.28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39.54%，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40.13万元,增长4.11%，主要是因为市本级公用经费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016.28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03.93万元，占10.23%；卫生健康（类）支出46.24万元，占4.55%;节能环保（类）支出780.55万元，占76.80%；住房保障（类）支出85.56万元，占8.42%。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989.37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016.2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72%，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87.28万元，支出决算为103.9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0.08%，决算数大于（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单位人员补缴2023年绩效工资养老保险。

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47.46万元，支出决算为46.2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4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单位人员减少，社保负担减少。

3.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789.16万元，支出决算为699.6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8.6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单位2023年减少该功能分类的公用经费支出。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60万元，支出决算为80.9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4.8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年中追加该功能分类的公用经费支出。

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65.46万元，支出决算为85.5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0.7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发放了2022年未发完部分住房公积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929.64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775.82万元，占基本支出的83.45%,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

**公用经费**153.82万元，占基本支出的16.55%，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1.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7.24万元，支出决算为7.2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与上年相比增加3.54万元，增长95.85%,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2023年比去年多了上级检查巡查，导致三公经费增加。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7.24万元，支出决算为7.2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与上年相比增加3.54万元，增长95.85%,增长的主要原因是2022年本单三公经费预算数5.6万元，三公经费决算数3.69万元，由于2022年12月部分接待费用资料不齐全，余1.91万元未支付，导致剩余公务接待费结转至2023年才支付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7.24万元，占1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其中：

1、2023年度我单位未开展因公出国（境）活动。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7.24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15个、来宾121人次，主要是①2023年公务接待当年预算金额5.6万元，截止2023年12月共支付5.4923万元；②公务接待费用上年结转资金指标1.9049万元于2023年3月3日下达，截止2023年12月共支付1.7445万元；两个指标合计共支付7.2368万元，因此才导致2023年“三公”经费超预算情况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单位本级更新公务用车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截止2023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3年度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53.8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5.35 万元，增长3.61%。主要原因是：增加了排污权出让收入。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0万元；开支培训费3万元，用于开展专业技能培训，人数86人，内容为参加执法证考试费等。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9.7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9.7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9.72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总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永州市生态环境局零陵分局共有车辆0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三、关于2023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本单位以绩效目标实现为导向，进一步加强制度建设，提升自评质量。一是抓好绩效目标编制；二是深入开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对专项资金实施绩效自评和项目核查；三是强化评价结果应用，组织绩效自评和绩效跟踪监控，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改进；四是健全绩效管理工作机制，明确职责分工，努力提高了绩效管理工作水平。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3年本单位整体支出绩效取得良好成效。

**（三）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零陵分局严格按照要求进行绩效评估、财务管理、决算组织、编报、审核。按时完成了2023年度公开财政预决算，按时完成了2023年度的决算报表编制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是：政府采购执行率较低。原因是政府采购预算编制时本着应编尽编的原则，未考虑年中财政资金到位、项目进度情况，造成政府采购预算与实际采购不相符，政府采购执行率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以外为完成相关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三公”经费：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 件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零陵分局2023年度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1. **单位情况**

**（一）基本情况。**

**1．主要职能**

①贯彻执行国家、省和市有关生态环境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负责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制度建设。会同同级有关部门制定辖区内生态环境规划、规范，并组织实施。会同同级有关部门编制并监督实施辖区内重点区域、流域、饮用水源地生态环境规划和水功能区划。

②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协调辖区内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指导协调辖区内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参与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

③监督管理减排目标的落实。根据国家和省、市核定污染物减排指标，组织制定并监督实施本辖区内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及相关措施，监督实施排污许可制度，监督检查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

④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组织拟订本辖区大气、水、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城乡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监督指导区域大气环境保护工作，组织协调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工作。

⑤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监督管理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以及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生态环境保护荒漠化防治等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牵头生物物种（含遗传资源）工作，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

⑥负责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管工作。参与核事故和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监管核设施和放射源安全，监督管理核设施、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对核材料管制核民用核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及无损检验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⑦负责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按规定审批或审查开发建设区域、规划、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⑧负责生态环境监测工作。负责辖区内生态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温室气体减排监测、应急监测和执法监测。组织对生态环境质量状况进行调查评价、预警预测，组织建设和管理生态环境监测网。统一发布辖区生态环境综合性报告和重大生态环境相关信息。承担生态环境信息化工作。

⑨协调配合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织协调配合中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对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情况进行跟踪督办，对贯彻落实不到位、整改不力的提请问责。

⑩组织指导和协调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开展生态环境科技工作，组织生态环境科学研究和技术工程示范，推动生态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

⒒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局以本级生态环境部门的名义，统一负责辖区内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依法统一行使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核与辐射安全的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权等执法职能。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相关部门不再行使上述行政处罚权和行政强制权。

⒓完成市生态环境局交办的其他任务，协助区委、区政府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指导乡镇（街道）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2．机构情况，包括当年变动情况及原因。**

有5个内设股室办公室、人事宣教法规股、自然生态保护与环境监测股、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股、污染防治监管股。3个下属二级机构：永州市零陵生态环境监测站、零陵区固体废物与辐射管理站、零陵区生态环境事务中心。

**3.人员情况，包括当年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3 年1月异动调走1人，调入1人，实有在编在岗人员86人,其中公务员及参照公务员管理人员7人，事业人员79人;实有在编在

岗人员 86人，其中公务员及参照公务员管理人员7人，事业人员79

人。

1.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规模**

1.2023年度本年年初预算收入为989.37万元，全年预算收入为1016.28万元，其他收入1554.11万元，收入支出合计2570.39万元，**基本支出1128.85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974.03万元，公用经费支出154.81万元；**项目支出1441.54万元。**三公经费支出数为7.24万元；培训费支出3万元；会议费没有支出；机关运行经费153.81万元。

2.差异原因分析：2023年度本单位上收为市级财政预算单位，年度收入支出中包含市级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非市级财政（区财政）拨款收入支出，超预算支出主要原因为非市级财政（区财政）拨款用于项目建设支出。

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3年度本单位**基本支出合计929.64万元**，主要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03.93万元，卫生健康支出46.24万元，节能环保支出693.91万元，住房保障支出85.56万元。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3年度单位项目支出全年预算数为**86.64**万元,其中主要包括：**①市生态环境局零陵分局基本监测经费60万元**,主要完成年度监测工作（污染源监测、涉铊专项监测、排污口监测、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网质量控制、农村环境质量监测、饮用水水源地水质重金属专项监测等工作），2023年全年执行数为60万元；**②永州市生态环境局零陵分局2023年单位排污权有偿使用收入安排支出19.08万元**,在“总量控制”前提下，珍惜有限的排污权，减少污染物排放，同时使企业成本真实反映环境保护的要求，从而达到防治污染的目的，2023年全年执行数为18.66万元。

1.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3年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23年我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1.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3年我单位**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103.93万元；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103.93万元，**卫生健康支出**：46.24万元，其中 行政单位医疗46.24万元。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3年，零陵区空气质量综合指数3.33，同比下降3.2%，优良率同比增加6.2个百分点；全区国、省控断面均保持Ⅱ类并稳中有升，达标率100%，综合指数2.66，同比改善4.7%。土壤环境质量状况稳定，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100%，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93.23%。未发生环境污染以及生态破坏事件。

**（一）高位推动，坚决抗牢生态政治责任**

坚持以污染防治攻坚为引领，把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贯穿于经济社会发展的全过程。区委常委会、区政府常务会先后8次专题研究生态环境工作。推行“清单化”管理，印发《2023年零陵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要点》等4个文件，严格落实“一个问题、一个方案、一套班子、一抓到底”要求。

**（二）综合治理，持续推进环境质量改善**

**1.大气攻坚全力推进。**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十大领域九大攻坚行动，成立工作专班，下设8个工作组。制定了《零陵区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推进方案》《零陵区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专项督查方案》。完成盛业有机LDAR检测、金鸥医药包装提标改造项目。完成125台非道机械检测挂牌、201台柴油货车路检路查、淘汰老旧机动车20台。开展督查300余次，制止露天焚烧300余起，下发交办函35份、通报20期，约谈3次。

**2.水域质量持续改善。**完成19个入河排污口整治和规范化建设；完成2个县级以上、7个千吨万人、4个乡镇级千人以上和64个农村千人以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勘界定标和环境状况评估、应急预案编制备案工作及规范化建设和环境整治工作。晓理塘村和大庙头村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和环境整治作为民生实事典型被省、市、区级媒体多次宣传推介。

**3.土壤治理稳步实施。**强力推进农村环境整治，完成6个行政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和1条农村黑臭水体治理销号。完成5家土壤重点监管单位隐患排查及自行监测、2家企业隐患排查“回头看”。开展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全覆盖，完成16个用途变更为“一住两公”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19个优先监管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并销号，优先监管地块管控工作在全省作为典型推介。

**（三）攻坚克难，污染防治攻坚取得实效**

**4.“夏季攻势”卓有成效。**全面完成污染攻坚战“夏季攻势”省定任务，完成情况位居全市第一，并获得省政府真抓实干激励表扬，优先监管地块管控入选 2023 年全省污染防治攻坚战“夏季攻势”县级二十佳典型案例。

**5.监测能力有效提升。**一是完成2023年资质认定复评审工作，共申请四大类20项资质能力；二是新购买了十万分之一分析天平、溶解氧仪、现场pH计等仪器设备，进一步提升监测采样能力；三是积极参加土壤监测、企业自行监测、农村环境质量监测等培训，有效提升监测能力。

**6.问题整改深入开展。**提前完成24个突出环境问题并办结销号。持续推进省日常例行督察、“精准画像”交办问题整改。除东湘锰业和鸿意建材外，其它都已办结。积极推广经验，零陵锰矿区生态环境治理被评为全省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典型案例”；《昔日秃岭荒山 今日幸福靠山》在2023年湘南片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联席会议上作为其典型发言、经验介绍。

**7.风险隐患全面管控。**印发《2023年零陵区防范化解重大生态环境风险隐患“利剑”行动方案》，共计排查问题122个，整改调级降级118个，4个有序整改中。积极推介经营，发布“利剑”行动动态62篇，简报35篇。推进生态环境风险隐患“一单五制”，累计上报问题17个，风险隐患问题得到有效解决。

**（四）统筹兼顾，审批监管执法齐头并进**

**8.行政审批不断优化。**全面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主动缩短审批时限，提升审批效率，完成登记表备案101件，环评审批30件，预审15件。严格落实排污许可管理制度，新申请发放排污许可证8本，延续16家，重新申请22家，变更28家次。

**9.严格环境执法监管。**严格响应省生态环境厅“打”字开路、“严”字开头号召，聚焦环保督察问题、饮用水源保护、空气质量改善等重点任务，共查处各类生态环境违法案件案件46起，对25家单位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73.9万元。

**10.信访舆情妥善处理。**进一步畅通环境信访举报渠道，受理“12369”热线、问政湖南、百姓呼声及群众来电来信来访196件，均得到及时有效处理，确保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

1.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预算编制还不够细致和准确，本单位当年预算执行中因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以及医保铺底等财政预算安排的资金是按在职职工人数及工资基数测算，与实际情况有差距，单位在办案经费中调整解决，再加上财政年终追加预算，造成当年决算和年初预算有一定的差距。

1. **下一步改进措施**

1.加强学习，认真学习理论知识和专业知识，严格按照要求进行绩效评估、财务管理、决算组织、编报、审核。

2.按时完成2023年度公开财政预决算及决算报表编制工作。

3.科学合理编制预算，强化预算执行，提高预算执行效率，推进预算及执行情况的公开。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1.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零陵分局2023年度项目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  |  |  |
| --- | --- | --- |
| 部门概况 | 专项名称 | 市生态环境局零陵分局基本监测经费 |
| 年度预算金额 | 60万元 |
| 项目主管部门 |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零陵分局 |
| 项目立项目的 | 完成年度监测工作（污染源监测、涉铊专项监测、排污口监测、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网质量控制、农村环境质量监测、饮用水水源地水质重金属专项监测等工作） |
| 绩效情况 | 项目支出管理和使用基本情况 | 2023年年度预算60万元，实际支出60万元，执行率100%，主要用于污染源监测、涉铊专项监测、排污口监测、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网质量控制、农村环境质量监测、饮用水水源地水质重金属专项监测等工作。 |
|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 按照预期目标完成 |
| 存在的问题分析及改进措施 | 存在的问题 | 无 |
| 改进措施 | 无 |
| 其他需要说明问题 | 无 |